

## 申請人聲明書

申請補助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（單位、團體）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\_\_\_\_\_

茲向臺東縣政府（局、處、中心）聲明如下：

申請人（單位、團體）☐是 ☐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※勾選「是」者，申請補助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下：（「公職人員」範圍，請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，例如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或縣議員等）

自然人：

- 1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
- 2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
- 3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（依法辦理強制信託不在此限）
- 4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
- 5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

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：

- 1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（依法辦理強制信託不在此限）
- 2、公職人員擔任申請單位或團體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
- 3、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擔任申請單位或團體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（局、處、中心）

（請加蓋單位、團體印信）

申請人（單位、團體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填報日期：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